河南省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河南省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并规范管理，根据《河南省药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河南省药学会是以从事药学工作的各类工作者为主，以及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术性群众团体。

 第二条 会员类别

（一）个人会员；

（二）单位会员。

第三条 会员条件

一、个人会员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药学工作者；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知识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者；

（二）拥护本会《章程》；

（三）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二、单位会员

（一）有一定数量药师的医疗机构；

（二）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卫生、科研、医学教育、药品生产、销售等机构或团体；

（三）拥护本会《章程》；

（四）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第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

三、颁发会员证。

第五条 会员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三、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积极参加与本会有关的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按期交纳会费。

第七条 会员管理

一、会员管理机构

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会员的管理工作。

二、会籍管理

实行信息化管理，随时接受会员入会申请，从受理至批准入会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会员证由本会统一印制。

三、会费缴纳标准

（一）会费标准

1、个人会员：每年不低于100元。

2、单位会员：一般单位会员每年不低于3000元；理事单位每年不低于5000元；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不低于10000元；副理事长单位每年不低于30000元。

（二）鼓励和欢迎单位、个人在上述标准之外向本会捐款；

（三）个人会员会费由个人负担，单位会员会费按国家规定列支。

第八条 会费交纳管理办法

（一）个人会费：各省辖市个人会员向所在地市学会交纳，再由地市学会向本会交纳；省直属单位的个人会员直接向本会交纳，个人会员每年第一季度一次缴完当年的会费。

（二）单位会费：各省辖市单位会员会费按时向本会交纳。单位会员每年第一季度缴完当年的会费。本会向各单位会员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三）本会会费由河南省药学会财务部门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四）为使各市学会正常开展工作，由本会按各市学会所管辖单位上交会费的40%留作市学会的工作经费，由各市学会财务帐上统一管理。

（五）本学会会费支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本会《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六）本会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财政、民政、本会会员的监督、检查。

（八）会员因公出差、进修等原因不能按期交纳会费，可按标准在当年内补交。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无故不交会费超过二年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退会

（一）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二）会员如严重违反本会章程，以及行为损害本会声誉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书，会费不予退回。